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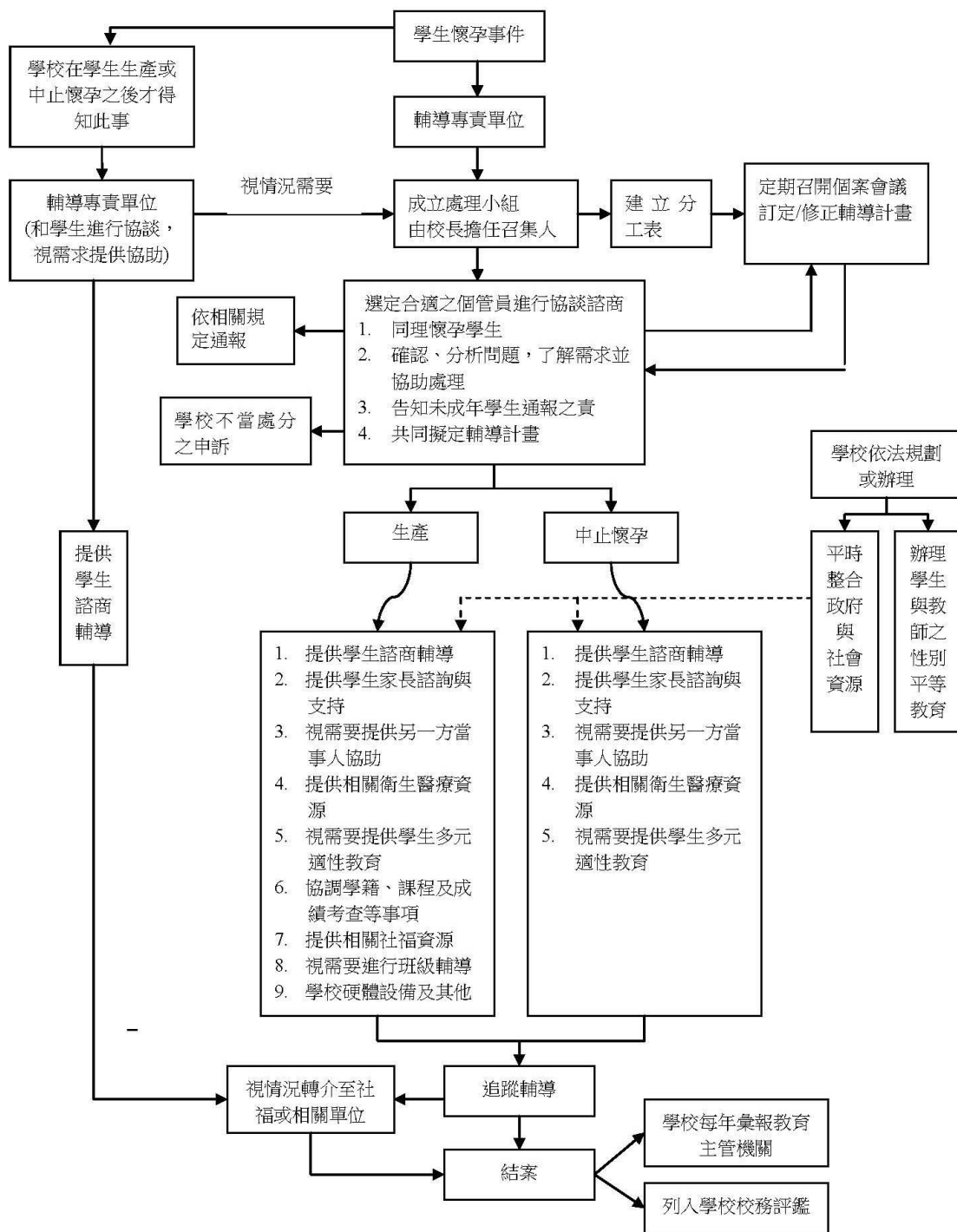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和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特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接納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為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接納、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涵蓋下列要點：
 - （一）教導學生適當之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五、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六、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七、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八、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本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十一、本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二、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三、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分工職掌表

組別	負責單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相關會議，做成各項決策。 2. 督導、考核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
統籌與議事組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相關業務。 2. 溝通、協調各組相關事宜。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彈性處理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3. 視學生需要，整合校內外資源，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及對校內外之聯絡。 2.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受理懷孕學生之求助。 3. 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4.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5. 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6. 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7.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學生之需求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設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主任輔導教師、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護理師；由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者，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參與，提供諮詢或其他協助。 2. 學生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協調其他組和相關單位執行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 輔導內容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討論相關決定。 (2)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p>(3)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p> <p>(4) 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p> <p>(5)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	--	---